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1 年度暑假學期重修及補修學分班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及本校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班別及對象：凡各學期成績不及格而未取得學分之同學可報名參加（寒假重修下學期課程、**暑假重修上學期課程**；對開科目不限上下學期均可報名，但**正在修習科目不得報名**，違者無法取得學分且不得退費）。【**同學科**之上、下學期平均達及格分數者，即取得該科學分】
- 三、預計開課期間：上課時間將安排在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19 日（**暫定**），確定開課時間俟報名人數統計結束後排定，**預定**於 111 年 6 月 9 日（四）公佈。
- 四、開班與收費原則：
 - （一）專班辦理：
 1.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。
 2. 課程以寒、暑假實施為原則，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；每一學分之授課不得少於 6 節課。
 3. 課程之收費，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新臺幣 40 元整。
 4. 重修之成績評量範圍應包括全部重修課程，成績評量方式，**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辦理**。
 - （二）自學輔導：
 1. 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課；其面授時間由學校安排。
 2. 成績考查方式，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第四條辦理。
 3. **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240 元**。
 4. 教師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 40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- 五、報名及繳費重要期程：
 - （一）重補修系統網址：<http://svrsql.tnfsn.edu.tw/RESCOSTD/>
 1. **意願科目調查: 3/31(四)~4/7(四)** (該科不及格人數未達 5 人，不做意願調查)
 2. **開課科目及時間公佈: 6/9(四)**
 3. **上網選課時間: 6/9(四)~6/15(三)**，逾期不得選課並不得繳費。
 4. **產生繳費單繳費日期: 6/17(五)~6/24(五)**，逾期不得繳費。
 - （二）欲報名同學須於前項期限內上網完成意願科目調查、選課及繳費，逾期未完成選課及繳費，視同放棄選課，並不得參加重修學分班
 - （三）請同學依開課時間衡量課程時間是否重疊，請自行選擇課程繳費。
 - （四）中、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學生免繳費用。
- 六、其他：
 - （一）繳費程序完成後，【**重修班開課一覽表**】於 111 年 7 月 14 日（四）前公告在網站，請同學依通知上所載明的時間、地點按時上課，**依成績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缺席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**。
 - （二）學生重修期間，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評量。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。
 - （三）課程開始前，若學生該學年學分取得，得以申請退費；若課程開始後，除不可抗拒事件外，不予退費。自學輔導學生依成績評量辦法規定實施辦理，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，以及格分數登錄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